

106-2 國立臺北大學「企業併購碩士學分學程」科目規劃表  
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Graduate Certificate Program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		
專業必修9學分	會計領域初階必修	會計學 Accounting	3-6	半或全		臺北大學			採計3學分 1.法律學系學生必修。原則上請修習初階必修課程共9學分，但若學生於學士班畢業前已修習過初階必修課程，就讀碩士班時得申請改修進階必修課程。修習學分總數須達9學分以上。 2.成本會計為本學分學程必修學分之一，惟本校部分系所有開設成本會計學，雖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。為維護學生權益，102-2課程委員會通過溯及自102-2起新增成本會計學，與成本會計列為2選1必修，採計為3學分。		
		成本會計 Cost Accounting	3-6	半或全		臺北大學					
		成本會計學 Cost Accounting	3-6	半或全		臺北大學		A			
		審計學 Auditing	3-6	半或全		臺北大學					
	會計領域進階必修	高等會計理論 Advanced accounting Theory	3	半		會計碩士班					
		高等管理會計學 Advanced Management Accounting	3	半		會計碩士班					
		高等審計學 Advanced Auditing	3	半		會計碩士班					
	法律領域初階必修	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ivil Law	3-6	半或全		臺北大學				採計3學分 非法律系學生必修。原則上請修習初階必修課程共9學分，但若學生於學士班畢業前已修習過初階必修課程，就讀碩士班時得申請改修進階必修課程。修習學分總數須達9學分以上。	
		商事法 Business Law	3-6	半或全		臺北大學					
		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Law	3	半		法律					
		法律領域進階必修	公司法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: Corporation Law	4	全		法律				
			公司治理法制專題研究 Seminar: Legal Frameworks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	2	半		法律				
			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Securities Exchange Law	2	半		法律				
企業併購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Merger and Acquisitions			2	半		法律					
專業選修	公司治理法制專題研究 Seminar: Legal Frameworks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	2	半		法律					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 (本欄請填註科目修訂原因)
選修 6學分		公司法專題研究(一) Seminar：Corporation Law I	4	全		法律			102-2 新增
		公司法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：Corporation Law II	4	全		法律			
		比較公司法專題研究 Seminar：Comparative Corporation Law	2	半		法律			
		比較反托拉斯法專題研究(一) Seminar：Comparative. Antitrust Cases and Theory I	2	半		法律			
		比較反托拉斯法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：Comparative. Antitrust Cases and Theory II	2	半		法律			
		企業併購法專題研究 Seminar：Mergers and Acquisitions	2	半		法律			106-2 修正英文名稱
		企業併購個案及程序專題研究 Seminar：Merger & Acquisition Cases and Process	2	半		法律			
		勞動法專題研究 Seminar：Labor Law	4	全		法律			
		證券交易之管理專題研究 Seminar：Management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	2	半		法律			
		證券交易刑法專題研究 Seminar：Securities Exchange Law - Criminal Liability	2	半		法律			
		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Seminar：Securities Exchange Law	2	半		法律			
		企業併購實務 Practices of Merger and Acquisition	3	半		會計			
		企業價值分析 Business Analysis Evaluation	3	半		會計			

說明：

- 一、本學程規劃之課程共分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，欲取得本學程證明之學生，需修畢 15 學分(含)以上，包括 9 學分的專業必修課程及 6 學分的專業選修課程，各類課程之修業規定如下：
  - (1)專業必修課程：法律系學生必修會計領域 9 學分；非法律系學生須修習法律領域 9 學分。
  - (2)專業選修課程：選修 6 學分。
- 二、若學生於學士班畢業前已修習過專業必修初階課程(含會計領域及法律領域)，修習成績 70 分以上，則就讀碩士班時得檢具學士班成績單，向法律學系申請免修專業必修課程之初階課程，改修專業必修課程之進階課程。
- 三、及格成績為 70 分，如為全學年課程者，學生應修習上下學期，且成績均及格者，學分數才予以承認。
- 四、本學程選修之課程，其中至少須有 6 學分不屬於其主系、雙主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- 五、本科目規劃表之先修課程依各開課系所規定辦理。

※本案業經 106 年 11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、107 年 1 月 3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。